

關 連 交 易

概 覽

我們已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與[編纂]後將成為我們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實體訂立若干交易。有關交易於[編纂]後將會繼續，故將構成上市規則下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

於[編纂]後，下列實體將成為我們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且已與我們訂立若干交易，該等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	關連關係
玉柴股份及其聯繫人 (不包括本集團)	玉柴股份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

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概要

交易性質	對手方	適用上市規則	已尋求的豁免
全面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採購品牌管理及共享服務	玉柴股份	第14A.76(1)(a)條	不適用
提供生產相關服務	玉柴股份	第14A.76(1)(a)條	不適用
採購餐飲及酒店服務	玉柴股份關連人士	第14A.97條	不適用
採購公用服務	玉柴股份關連人士	第14A.97條	不適用
未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採購設備、無形資產及相關服務	玉柴股份關連人士	第14A.34條、第14A.35條、第14A.49條、第14A.51條至第14A.59條及第14A.71條	公告規定
向關連人士租賃設備	玉柴股份關連人士	第14A.34條、第14A.35條、第14A.49條、第14A.51條至第14A.59條及第14A.71條	公告規定
從關連人士租賃物業	玉柴股份關連人士	第14A.34至14A.36條、第14A.46條、第14A.49條、第14A.51至14A.59條及第14A.71條	公告規定
採購產品及相關服務	玉柴股份關連人士	第14A.34至14A.36條、第14A.46條、第14A.49條、第14A.51至14A.59條及第14A.71條	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銷售產品及服務	玉柴股份關連人士	第14A.34至14A.36條、第14A.46條、第14A.49條、第14A.51至14A.59條及第14A.71條	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關 連 交 易

全面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與我們的關連人士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以下交易，其將於[編纂]後將繼續進行：

- (1) 我們於2026年[●]與玉柴股份簽訂一份品牌管理及共享服務協議(「**品牌管理及共享服務協議**」)，協議期限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並可經雙方同意後續期。根據品牌管理及共享服務協議，玉柴股份將向本公司提供涵蓋商標指導、品牌戰略制定、品牌規劃、數字營銷、品牌保護支持等服務，以及包括人力資源服務、稅務與財務諮詢服務、集中辦公用品採購服務、培訓服務及技術服務等若干共享服務，年度服務費定為人民幣2.4百萬元。2023財年、2024財年、2025財年及2026年上半年，上述交易的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5百萬元、人民幣3.6百萬元、人民幣5.8百萬元及人民幣1.2百萬元。交易金額由2024財年的人人民幣3.6百萬元增加至2025財年的人人民幣5.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向玉柴股份採購的服務金額增加所致。基於品牌管理及共享服務協議項下雙方約定的年度服務費，董事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將低於5%，且年度總代價將低於3.0百萬港元。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該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一項最低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可完全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年度審核、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年度上限減少乃主要由於預期向玉柴股份採購的品牌管理及共享服務金額將有所減少，以在[編纂]前進一步加強行政運作的劃分。
- (2) 我們於2026年[●]與玉柴股份(為其本身及就與玉柴股份關連人士其他成員公司的交易)訂立一份服務提供框架協議，任期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經雙方同意後可續期，據此，本集團可不時向該等玉柴股份關連人士提供主要包括(i)發動機零部件加工及機加工服務以及(ii)發動機測試服務。2023財年、2024財年、2025財年及2026年上半年，上述交易的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3百萬元、人民幣2.5百萬元、人民幣2.3百萬元及人民幣0.4百萬元。交易金額由2023財年的人人民幣1.3百萬元增加至2024財年的人人民幣2.5百萬元，主要由於玉柴股份對發動機測試服務的需求增加。經考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交易估計，董事認為，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計算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收益比率除外)按年計算預計將低於0.1%，該等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將構成本公司的一項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持續關連交易，將完全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3) 我們於2026年[●]與玉柴股份(為其本身及就與玉柴股份關連人士其他成員公司的交易)訂立一份餐飲及酒店服務框架協議，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經雙方同意後可續期。根據餐飲服務框架協議，玉柴股份關連人士可通過由玉柴股份關連人士經營的酒店及餐廳，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向本

關 連 交 易

集團提供餐飲及酒店服務(即消費服務)。餐飲服務主要包括本公司為僱員利益而購買的食物及飲品，例如員工午餐以及在高溫期間為工廠工人提供的飲料。酒店服務主要包括為我們的客戶、供應商及其他商務訪客提供會議服務及住宿服務。我們參考現行市價支付餐飲及酒店費用。2023財年、2024財年、2025財年及2026年上半年，上述交易的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5百萬元、人民幣3.9百萬元、人民幣5.1百萬元及人民幣2.8百萬元。交易金額由2024財年的人人民幣3.9百萬元增加至2025財年的人人民幣5.1百萬元，主要由於僱員人數及餐飲服務費增加所致。該等服務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提供，而該等條款與獨立第三方可提供者相若或對我們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提供者。因此，餐飲及酒店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全面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7條獲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4) 我們於2026年[●]與玉柴股份(為其自身及就與玉柴股份關連人士的其他成員進行的交易)訂立公用事業服務協議，期限2026年1月1日起直至2028年12月31日(經雙方同意可續期)，內容有關就我們營運所需的租賃物業(定義見下文)採購公用服務(包括水及電)。公用服務費由我們按成本基準根據政府就租賃物業收取的規定費率支付。截至2023財年、2024財年、2025財年及2026年上半年，採購公用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2.7百萬元、人民幣20.4百萬元、人民幣22.9百萬元及人民幣10.6百萬元。公用服務屬消費者服務，且按一般商業條款提供予我們，該等條款與獨立第三方所能提供者相若，或對本公司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能提供者。因此，公用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獲全面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7條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訂立以下交易，而我們的董事相信，經計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類別交易的估計，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將超過0.1%但低於5%(按年基準)。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1. 採購設備、無形資產及相關服務

訂約方

玉柴股份(其本身及就與玉柴股份關連人士的其他成員進行的交易而言)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就與本集團進行的交易而言)

主要條款

於[●]，我們與玉柴股份訂立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採購設備、無形資產及相關服務(「設備及無形資產採購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可不時向玉柴股份關連人士

關 連 交 易

採購若干信息科技及生產設備、無形資產（例如供我們營運使用的營運軟件系統，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系統主要涉及研發平台系統及ERP系統），以及若干相關服務，主要包括我們採購的無形資產的系統維護服務、軟件服務（即軟件或系統的使用權或存取權）及建設服務。設備及無形資產採購框架協議初步期限為自2026年1月1日起及繼續直至2028年12月31日，可經雙方同意後續期。

價格條款

採購相關產品及服務的定價應根據以下機制釐定：本公司採購部門對所需產品／服務進行價格審查，其中綜合考慮多項因素，包括(i)所需產品或服務的類型、數量、規格及成本；(ii)產品或服務（或市場上同類型產品或服務）的市場價格；(iii)當地定價部門批准的價格（如適用）；及(iv)至少兩家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的報價（倘該等產品或服務可向獨立第三方採購），以制定定價方案，並呈交本公司採購部門主管審批。於該等審查後，有關內容將進一步呈交予高級管理層審批，而最終價格乃經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惟該等價格及條款對本集團而言，不得遜於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在相同條件下進行交易所採納者。該等價格審查通常至少每年進行一次。

交易理由

我們向玉柴股份關連人士採購符合本集團技術規範及業務需求的生產設備，並委託玉柴股份進行若干相關建造工程，例如生產線的施工與組裝。玉柴股份關連人士具備深厚的行業知識及技術專業能力，能夠根據本集團的營運需求設計並定製生產設備。此外，玉柴股份關連人士可能已不時為玉柴股份集團內其他公司開發、測試及部署同類系統及生產設備。因此，本集團能夠借助該等過往投資及技術開發成果，以低於獨立開發或向獨立第三方採購該等設備所需之成本，採用經過驗證的系統。相關交易乃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以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向玉柴股份關連人士採購資訊科技設備、無形資產及軟件服務，乃基於本集團在日常業務中的營運需求，以及對自動化軟件系統以支援及提升其生產與管理流程的要求。玉柴股份關連人士過往曾向本集團供應多種用於市場推廣、辦公、研發及成本管理活動的系統與軟件，包括我們的SKY營銷管理平台及辦公自動化系統。玉柴股份關連人士對本集團的業務運作有深入了解，並能根據需要為我們定製相關系統。鑒於本集團過往與玉柴股份關連人士的業務往來，我們認為向同一供應商採購相關系統及軟件維護服務更為合適。

關 連 交 易

歷史金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上述交易的歷史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 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歷史交易金額	3,368	9,601	7,558	4,615

交易金額由2023財年的人民幣3.4百萬元增加至2024財年的人民幣9.6百萬元，主要由於購買鑄造工序所用的大型生產線設備所致。交易金額由2024財年的人民幣9.6百萬元減少至2025財年的人民幣7.6百萬元，主要由於生產設備採購減少，部分被無形資產採購增加抵銷所致。

年度上限及基準

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設備及無形資產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最高年度總交易金額不得超過以下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度上限	48,092	45,180	51,544

上述設備及無形資產採購框架協議項下年度交易金額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經計及以下因素釐定：

- (a) 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交易金額，及
- (b) 根據本集團與玉柴股份關連人士之間現有合約或安排以及我們的業務發展的估計交易金額，尤其是我們預期採購額將會增加，主要由於(i)生產設備及試驗台建設以擴大我們的生產及研發能力，及(ii)用於研發、生產及營運管理的人工智能服務，包括發動機零部件的人工智能輔助三維建模、仿真分析及零部件設計生成、發動機測試過程中的人工智能輔助缺陷診斷，以及自動化合約審查。

2. 向玉柴股份關連人士租賃設備

訂約方

玉柴股份(其本身及就與玉柴股份關連人士的其他成員的交易而言)(作為承租人)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就與本集團進行的交易而言)(作為出租人)

主要條款

於[●]，我們與玉柴股份關連人士訂立租賃框架協議(「設備租賃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可向該等玉柴股份關連人士租賃若干用以鑄造生產的鑄造設備，例如

關 連 交 易

：車床、移動式起重平台、轉運車、雙向動力滾筒輸送機及手動滾筒輸送機。設備租賃框架協議的初步期限為自2026年1月1日起及繼續直至2028年12月31日，可經雙方同意後續期。

價格條款

根據設備租賃框架協議，租賃期內的租金須由有關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根據正常商業條款參照以下各項釐定：參照(i)所需設備的類型、數量、狀況及規格及(ii)有關財政年度租賃設備的估計折舊費用，且不得遜於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在相同條件下進行交易的條款。

交易理由

於2024年3月之前，我們自行生產自產大型發動機及重型發動機的氣缸體毛坯鑄件。於2024年3月，作為本集團透過專注於發動機製造過程中較高增值環節（如精密加工、裝配及測試）以優化資源配置的戰略舉措之一部分，我們已從自行生產該等毛坯鑄件轉為向主要為玉柴股份關連人士等供應商採購。此後，本公司（作為出租人）與玉柴股份關連人士（作為承租人）達成一項協議，以向玉柴股份關連人士租賃我們擁有的相關鑄造設備，供其生產鑄件。該設備租賃反映本公司利用現有資產的業務考慮，否則該等資產將僅告閒置。

歷史金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上述交易的歷史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 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歷史交易金額	—	9,359	12,159	5,492

交易金額由2024財年約人民幣9.4百萬元增加至2025財年約人民幣12.2百萬元，主要由於租予玉柴股份關連人士的設備數量增加所致。

年度上限及基準

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設備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最高年度總交易金額不得超過以下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度上限	13,400	14,600	16,400

關 連 交 易

上述設備租賃框架協議項下年度交易金額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經計及以下各項而釐定：

- (a) 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交易金額；及
- (b) 根據本集團與玉柴股份關連人士之間現有合約或安排的估計交易金額，以及租賃予玉柴股份關連人士之設備數量的預期增幅。

3. 從玉柴股份關連人士租用物業

訂約方

玉柴股份（其本身及就與玉柴股份關連人士的其他成員進行的各項交易而言）（作為出租人）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就與本集團進行的交易而言）（作為承租人）

主要條款

於[●]，我們與玉柴股份關連人士訂立一份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據此，我們可租賃玉柴股份關連人士擁有的若干物業，主要包括(i)用於發動機生產的生產設施，包括發動機零部件機加工（「生產租賃」）；(ii)主要用於大型發動機研發活動的科研場地（「研發租賃」）；(iii)供我們位於玉林市以外的銷售團隊使用的共享辦公空間（「辦公室租賃」）；及(iv)存放成品發動機的倉庫（「倉庫租賃」）（統稱「租賃物業」）。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的初步期限為自2026年1月1日起及繼續直至2028年12月31日，可經雙方同意後續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預期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將規管自[編纂]起與玉柴股份關連人士就向其租賃物業所進行的關連交易，合計總建築面積為103,504.2平方米，並涉及四份租賃協議。

就生產租賃而言，玉柴股份關連人士亦通過該等設施的內置污水系統提供污水處理服務，作為一項附屬服務，且不收取任何費用。

價格條款

租賃期內的租金須根據以下機制釐定：本公司具有土地使用需求的相關部門將對相關物業進行價格審查（例如，辦公空間由管理部門審查，而生產空間由生產部門審查），其中綜合考慮多項因素，包括：(i)廣西相同或鄰近地區或類似地點同類物業的現行市場租金；(ii)物業狀況（包括但不限於其地點及與該物業相關的設施）；及(iii)至少兩家獨立第三方出租人的報價，以制定定價方案，並將呈交予相關部門主管審批。於該等審查後，有關內容將進一步提交予管理層審批，而最終價格乃經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惟租金須與獨立第三方就位於相同地區且規模及質量相若的物業提供或收取的市價一致且不高於該等市價。

關 連 交 易

交易理由

於過往期間及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一直並將繼續利用租賃物業作多種營運用途。從商業角度而言，本集團認為此舉較投資於自有房地產更為合適。相關租賃乃本公司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歷史金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上述交易的歷史租賃付款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 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歷史租賃金額	—	—	62,075	—
確認為開支的歷史付款	—	—	—	2,217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使用權資產於相關租賃開始時確認，並於租賃期內攤銷。於往績記錄期間，相關租賃的租期為三年，並於2024年12月31日屆滿。於2023財年及2024財年，歷史使用權資產為零，因相關年度並無訂立新租約。使用權資產於2025年財年增加至人民幣62.1百萬元，乃由於2025財年新租賃開始所致。

年度上限及基準

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下載列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租賃付款的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年度上限	22,420	10,755	128,546
確認為開支付款的年度上限	4,000	4,500	5,000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研發租賃及生產租賃應確認為使用權資產，而辦公室租賃及倉庫租賃應確認為開支，因此，年度上限反映(i)本集團根據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於各年擬訂立租約的使用權資產預期總值；(ii)本集團根據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於每年將支付並確認為開支的租賃付款總額之各自最高金額。根據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本公司可進一步租賃物業，惟將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條款（包括取得股東批准），尤其是在依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計算的相關百分比達到5%或以上時。

關 連 交 易

上述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經計及以下各項釐定：

- (a)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過往租賃付款；
- (b) 經計及本集團與玉柴股份關連人士之間現有租賃協議及未來可能訂立的租賃安排之估計租賃付款。我們預期將與玉柴股份關連人士訂立進一步租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租約主要涉及將用作辦公場所的物業。由於相關物業鄰近我們的業務場所，且相較獨立第三方提供的租金水平相若可比物業更便利於營運，故我們預期將訂立該等租賃安排；及
- (c) 租賃物業的地理位置，以及可比面積及品質的類似位置物業的現行租金。

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訂立以下交易，而我們的董事相信，經計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類別交易的估計，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將超過5%（按年基準）。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4. 採購產品及相關服務

訂約方

玉柴股份（其本身及就與玉柴股份關連人士的其他成員進行的交易而言）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就與本集團進行的交易而言）

主要條款

於[●]，我們與玉柴股份訂立一份框架協議（「**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可不時向玉柴股份關連人士採購：(a)若干產品，主要包括(i)發動機零部件，如氣缸蓋毛坯、氣缸體毛坯、曲軸、排氣管、燃油泵及泵零部件，及(ii)成品發動機；及(b)相關服務，主要包括為若干中輕型發動機提供的發動機測試服務、機加工服務、模具開發服務、設備維護與維修服務、倉儲及物流服務、發動機零部件品質檢驗服務，以及若干雜項服務。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經雙方同意後可予續期。

關 連 交 易

價格條款

採購相關產品及服務的定價應根據下列機制釐定：本公司採購部門對所需產品或服務進行價格審查，其中綜合考慮多項因素，包括(i)所需產品或服務的類型、數量、規格及成本；(ii)當地定價機關批准的價格(如適用)；(iii)基於市場研究的產品或服務(或市場上同類產品或服務)的市場價格，及(iv)至少兩家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的報價(倘該等產品或服務可向獨立第三方採購)，以制定定價方案，並呈交本公司採購部門主管審批。於該等審查後，有關內容將進一步呈交予高級管理層審批，而最終價格乃經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惟該等價格及條款不得遜於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在相同條件下進行交易的價格及條款。該等價格審查通常至少每年進行一次，在此期間，我們的採購部門將考慮由我們的銷售部門所收集的成品發動機市場數據。

交易理由

玉柴股份關連人士在設計及製造各類貨車、公交車、皮卡車、工程機械及農業設備用的小型、中型及重型發動機零部件方面擁有深厚的專業知識。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玉柴股份關連人士採購多種發動機零部件，主要包括缸蓋及缸體的毛坯鑄件。我們向玉柴股份關連人士採購該等部件，乃由於其熟悉我們的業務需求及質量規格，且能夠提供高質及可靠的供應發動機零部件產品。此外，玉柴股份關連人士經營專業且專用的鑄造生產設施，可憑藉規模經濟及提高生產效率生產我們所需的毛坯鑄件，從而提升成本效益。我們自玉柴股份關連人士採購若干特定型號的成品發動機，該等發動機技術上適用且可用於發電及船舶用途，旨在(i)維持全面產品組合並滿足客戶需求；及(ii)用於測試、研究及開發用途。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玉柴股份關聯方採購的成品發動機為若干額定功率較低(介乎150千瓦至490千瓦)的中輕型發動機及船用發動機。該等發動機通常毛利率較低。於2025財年，本集團中輕型發動機及船用發動機銷售的毛利率分別為6.5%及22.5%，該毛利率低於我們大型發動機的利潤率。我們不自行生產該等發動機，因為我們並未擁有相關的特定生產設備，而玉柴股份關聯方在該等中輕型發動機及船用發動機的設計與製造方面具備更強的專業能力及成熟的技術實力。為確保玉柴股份關連人士(作為一方)與本集團(作為另一方)未來不會形成競爭，玉柴股份將向本公司作出若干承諾。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業務劃分—不競爭契約」一節。

過往及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向玉柴股份關聯方採購若干中輕型發動機的測試服務及發動機零部件的品質檢驗服務，原因為玉柴股份關聯方擁有我們內部不具備的相關發動機測試設備及零部件測試實驗室。我們認為，向彼等採購該等服務，而非投資於專用設備及實驗室，更為合適及經濟。我們亦不時向玉柴股份關聯方採購發動機部件的機加工服務及主要用於開發新型發動機

關 連 交 易

部件模具的模具開發服務。作為整合資源的戰略舉措，玉柴股份集團(i)組建了專門的設備技術團隊，並(ii)投資於一家提供倉儲及物流服務的合資公司。我們向玉柴股份關聯方採購(i)保修期後的生產設備常規維護與維修服務，使我們能夠獲得一批駐紮當地、技術嫻熟且能按需要快速響應的技術人員；以及(ii)倉儲及物流服務，用於倉庫與生產線之間的儲存及配送服務，以提升績效及營運效率，此舉考慮到(其中包括)我們原服務提供商缺乏資金以滿足我們不斷擴大的業務需求。

歷史金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上述交易的歷史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 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與玉柴股份關連人士 (不包括南岳電控)的 歷史交易金額	216,452	426,892	537,894	330,860
與南岳電控的歷史交易 金額 ⁽¹⁾	52,115	80,462	153,705	102,105

與玉柴股份關連人士(不包括南岳電控)的交易金額由2023財年的約人民幣216.5百萬元增加至2024財年的人民幣426.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24年3月將氣缸體毛坯鑄件的生產從內部製造轉為外部採購以及銷售額的增長。該交易金額由2024財年的人民幣426.9百萬元進一步增加至2025財年的人民幣537.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銷量增加。

附註：

- (1) 2025年12月26日，玉柴股份分別與兩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並與另一獨立第三方訂立一致行動協議，以收購南岳電控大約66%股權附帶的表決控制權。於2025年12月30日向相關機關辦妥工商登記手續後，南岳電控成為玉柴股份的聯營公司，因而成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年度上限及基準

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最高年度總交易金額不得超過以下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度上限	975,050	1,157,629	1,296,927

關 連 交 易

以上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各項釐定：

- (a)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交易金額；
- (b) 經計及本集團與玉柴股份關連人士之間現有合約或安排項下的交易金額，玉柴股份關連人士所提供產品及服務的估計需求；
- (c) 根據本集團的業務計劃及管理層估算，預期業務增長將導致整機、發動機零部件及相關服務的採購量增加；及
- (d) 參考往績記錄期間的價格水平及潛在價格波動，預估玉柴股份關連人士的產品收費。

5. 產品銷售及服務

訂約方

玉柴股份(其本身及就與玉柴股份關連人士的其他成員進行的交易而言)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就與本集團進行的交易而言)

主要條款

於[●]，我們與玉柴股份訂立一份框架協議(「**產品及服務銷售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可不時向玉柴股份關連人士供應(i)多種發動機零部件；(ii)若干成品發動機；(iii)若干發電機組；及(iv)於我們生產過程中產生的廢金屬副產品。我們亦可能不時就根據產品及服務銷售框架協議從玉柴股份關連人士採購的零部件或所存在的缺陷進行維修、更換或其他補救措施，向玉柴股份關連人士收取維修服務費。產品及服務銷售框架協議的初步年期為自2026年1月1日起及繼續直至2028年12月31日止，可經雙方同意後續期。

價格條款

我們向玉柴股份關連人士提供的相關產品的定價，包括各類發動機備用零部件、部分成品發動機及發電機組，應由雙方經公平磋商釐定，並參考(i)所需產品的類型、數量、規格及成本；(ii)當地價格主管機關批准的價格(如適用)；及(iii)產品(或市場上同類型產品)的市價，惟價格及條款不得遜於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在相同條件下進行交易所採用的價格及條款。我們設有成品發動機的指導價格，並每年進行檢討，且同等適用於獨立第三方及關連人士。對於不低於指導價格適用門檻(因產品類型而異)的報價，我們的銷售團隊將提交價格方案，供區域銷售團隊總監審閱及批准，其後再提交銷售部主管審批。在價格低於適用門檻的特殊情況下

關 連 交 易

(例如銷售樣品成品發動機)，除上述程序外，亦須經本公司定價委員會批准。就主要用於售後用途的零部件而言，我們一般採用成本加成定價，利潤率通常介乎約1%至30%，具體取決於零部件的類型。內部生產的零部件通常具有較高的利潤率，反映出本公司所貢獻的額外增值製造流程、質量控制及技術專長，而外部採購的零部件利潤率通常較低，原因在於其增值較低且旨在滿足客戶的售後需求。就少數燃氣發動機系列的零部件而言，由於該等燃氣發動機的特殊性質，其價格乃參考可資比較市場價格釐定。

瑕疵零部件或成品發動機的維修服務費乃經參考本集團就相關零部件所支付的原購買價格、我們就維修服務(如適用)所產生的費用及開支以及訂約方之間所協定的賠償金額而釐定。

交易理由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向玉柴股份關連人士銷售發動機零部件，其成員公司擁有廣泛的全國性倉儲網絡，可促進將該等發動機零部件高效交付至我們的授權服務站網絡。該等安排反映本公司優化發動機零部件售後支持可用性的業務考慮，並使本公司能夠利用玉柴股份關連人士成熟的物流基礎設施，從而避免在全國性倉儲系統上投入重大資本開支。玉柴股份關連人士亦可能向我們採購發動機零部件，以用於其發動機生產及測試，此情況主要發生於庫存短缺、交貨期緊迫，以及其他供應商並無單獨銷售若干附屬配件時。此外，我們亦向玉柴股份關連人士提供(i)若干大型及重型成品發動機(主要為TD及VTD系列發動機)，而玉柴股份關連人士並無能力自行生產該等整機，以供其分銷予汽車製造業的客戶；(ii)若干重型及中小型成品發動機，以供透過玉柴股份關連人士於海外市場進行分銷及(iii)有限數目的發電機組，用於能源行業的分銷。

此外，為優化資源利用，我們亦向玉柴股份關連人士銷售廢金屬(包括生產過程中產生的加工切屑及缺陷金屬零部件)，彼等可於其鑄造業務中回收及循環再用該等廢料。

作為我們產品質量控制的一部分，我們就玉柴股份關連人士售予本公司的零部件所存在缺陷，向其收取維修、更換或其他補救措施的維修服務費。

鑒於玉柴股份關連人士對我們產品的持續需求，且產品售價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我們預期將繼續與玉柴股份關連人士進行該等交易。

關 連 交 易

歷史金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上述交易的歷史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 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與玉柴股份關連人士 (不包括南岳電控)的 歷史交易金額	54,877	77,211	94,399	53,891
與南岳電控的歷史交易 金額 ⁽¹⁾	663	919	790	414

與玉柴股份關連人士(不包括南岳電控)的交易金額由2023財年的約人民幣54.9百萬元增至2024財年的人民幣77.2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5財年的人民幣95.2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的銷量增加，導致向玉柴股份關連人士銷售用於授權服務站提供售後服務的發動機零部件相應增加；(ii)玉柴股份關連人士對售予汽車製造業的發動機需求增加；及(iii)若干重型及中小型成品發動機的海外銷量增加。

附註：

- (1) 2025年12月26日，玉柴股份分別與兩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並與另一獨立第三方訂立一致行動協議，以收購南岳電控大約66%股權附帶的表決控制權。於2025年12月30日向相關機關辦妥工商登記手續後，南岳電控成為玉柴股份的聯繫人，因而成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年度上限及基準

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產品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最高年度總交易金額不得超過以下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度上限	193,948	257,705	319,758

上述產品及服務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銷售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

- (a)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交易金額；
- (b) 根據本集團與玉柴股份關連人士之間現有合約或安排的估計交易金額；及
- (c) 根據本集團的業務計劃及管理層估計，預期業務增長將導致售後服務所用發動機零部件的銷量增加。

關 連 交 易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申請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一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分節及「一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分節所述交易將構成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規定（視乎情況而定）。

由於預期該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會繼續經常及持續地進行並且已於本文件全面披露，故董事認為遵守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視情況而定）難以切實執行，且該等規定會使我們產生不必要的行政成本，造成沉重負擔。

因此，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豁免，豁免我們嚴格遵守(i)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就本節「一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告規定；及(ii)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就本節「一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惟條件是持續關連交易於各財政年度的總額不得超過各年度上限所載的相關金額（如上文所述）。

除已申請豁免的公告、通函及／或股東批准規定外，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相關規定。

我們董事的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已經並將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該等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向玉柴股份關連人士採購及向其銷售的年度上限有所增加，主要反映本公司根據業務計劃及管理層估計而實現的業務增長。本公司預期，來自玉柴股份關連人士的總收入及總採購額百分比將保持穩定。因此，董事認為，並無趨勢顯示對來自玉柴股份關連人士的收益及採購的依賴程度有所增加。

聯席保薦人的確認

經審閱本公司所提供之文件、資料及數據，本公司及所作出之聲明及確認，以及參與與本公司進行之盡職調查及討論後，聯席保薦人認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上述已尋求豁免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

關 連 交 易

或更佳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保障股東權益的內部控制措施

為進一步保障股東整體（包括少數股東）權益，本集團已實施以下與持續關連交易有關的內部控制措施：

- (a) 本集團已批准內部指引，其中規定倘任何建議關連交易的價值預期將超出若干門檻，則相關員工必須向相關業務單位負責人報告該等建議交易，以便本公司展開必要的額外評估及批准程序，並確保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適用規定；及
- (b) 本公司將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提供資料及證明文件，以供其對本公司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就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是否遵照規管該等交易的協議按對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的條款訂立向董事會作出確認，而核數師則將每年就其是否注意到任何事宜，而令其相信持續關連交易未獲董事會批准、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按照本集團的定價政策訂立、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按照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或已超出年度上限，向董事會作出確認。